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114年度「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下坡地環境之自然解方(NbS) 調適策略」 計畫徵求公告

一、計畫說明與目的

因應國際自然保護聯盟(IUCN)所述全球氣候變遷下之自然解方(NbS)的七大社會挑戰,及臺灣坡地面臨自然災害及人為開發引起之生態劣化壓力,經由跨領域整合計畫,提出以自然解方八大原則為核心架構,透過地景尺度分析氣候變遷之坡地災害風險,以修復劣化棲地與擴大生態多樣性,並藉此提昇坡地產業環境。經由產官學研合作,運用自然解方的概念提出在地化調適策略,以提昇在地產業及社經人文環境,促進生物多樣性,全面提升生態系服務,建構人與自然共存共榮之韌性坡地環境。

二、計畫徵求重點

研究主題以自然解方的七大社會挑戰概念,歸納出因應氣候變遷下所致之坡地災害風險、生態環境劣化及社經人文脆化等三大社會壓力,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下坡地產業環境之自然解方調適策略。藉由實際案例的跨尺度坡地災害復育、友善生態環境經營,透過自然解方的八大原則提出在地化之調適策略,以達到人與自然共榮共存之目標。三大研究方向概述如下:

(一) 降低災害風險

- 1. 分析坡地災害風險
- 2. 推動坡地環境防災措施
- 3. 改善坡地跨區域土地利用
- 4. 建議坡地環境因應氣候變遷下之調適策略
- 5. 利用自然解方建立完善區域之防災調適策略

(二) 復育生態環境

- 1. 調查生態環境劣化區域資料之分佈特性
- 2. 調查全區棲地環境並促進生態復育作為
- 3. 保育淺山坡地環境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生態環境區域
- 4. 利用自然解方復育破碎之棲地及增加生物多樣性
- 5. 建立氣候變遷下之生態調適策略及執行坡地生態系服務

(三) 韌性產業環境

- 1. 分析坡地社區脆弱度
- 2. 推動人文環境教育及培育生態保育人才
- 3. 推動在地化韌性產業環境建立永續經營模式
- 4. 改善氣候變遷及過度開發之坡地脆弱化社經人文環境
- 5. 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推動坡地產業韌性調適策略

三、計畫類型、經費規模及執行期間

(一) 計畫類型:

專案以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型式推動,鼓勵以跨領域、機關或單位合作形式組成 研究團隊提出申請案。

(二) 經費規模:

依計畫實際需求編列,每件計畫每年補助金額以至多新臺幣650萬元為原則。專案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,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 經費,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 執行期程:

本計畫申請人須研提多年期計畫,計畫期程至多4年,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(預計自民國114年7月1日開始執行)。

四、申請機構與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資格

- (一) 申請機構: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關。
- (二)申請人: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。計畫主持人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、協 調、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,並實質參與計畫執行。

五、計畫申請方式、申請期限

- (一)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徵求公告提供之格式提出單一整合型計畫書,得邀請相關 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共同主持人方式參與。
- (二) 計畫CM03內容至多50頁,頁數超出部分不予審查。
- (三) 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, 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nstc.gov.tw) 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- (四)計畫類別請勾選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,計畫類別「一般策略專案計畫」、研究型別請勾選「整合型」、計畫歸屬請勾選「生科處」、學門代碼請勾選「B90-專案」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「B90A008-氣候變遷對台灣生態環境及社會影響專案研究計畫」。
- (五)計畫主持人須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, 於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相關文件,並於申請截止期限內,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 作業;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,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,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 成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
- (六) 研究計畫中如涉及須檢附機關核准文件者(如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、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、人體試驗同意文件...等),若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,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,並於114年5月底前補齊核准文件。

六、撰寫說明

採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形式徵求,以跨領域、機關或單位合作模式執行。申請人應依計畫徵求格式提出計畫書。除強調原創性及重要性外,尚需具備良好的整合性、合作性和互補性,每一件計畫至少應包含主持人及2位共同主持人。

計畫規劃需以坡地環境之自然解方為研究主軸,並涵蓋以上三大方向,但各方向之細部項目可依研究主題自行調整,亦可延展發揮。本計畫橫跨領域極廣,若研究所需之資料為政府機關已建立完成並提供之資料庫(如: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(TCCIP)、巨量空間資訊系統(BIG GIS)、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(TBN)等),請優先運用相關資料庫。另計畫書須明確標示位於淺山坡地之研究區域(如:位於坡地之傳統農業區、新興場域/科學園區或是易受災之鐵公路等實證場域),以及敘明如何達到在地化調適策略,強調未來產業發展調適如何達到與生態共榮共存目標。

研究團隊需針對計畫規劃之明確標的及欲解決的問題提出具體做法,逐年規劃成果產出進度、時程及產業社會效益並提出調適策略。研究計畫內容(表CM03)亦請詳述以下項目:

- (一)研究計畫背景包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、重要性、預期影響性(包含學術、產業、經濟、社會等)、技術研發發展、創新、國際競爭力、國內外相關研究之發展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。
- (二)規劃目標內容須扣合自然解方的八大原則,以及產業應用價值的重要性與實務性、適切性、需求性、關鍵效益之推估,並提出具體之在地化調適策略。
- (三)計畫研究工作重點與成果,包含計畫採用研究方法原因與實驗步驟、可能 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、時程規劃與預期產出成果,以及參與研究人員之 專業培訓等質化、量化指標等。
- (四)應明確敘明各項成果之產出方法、過程與坡地產業環境之自然解方(NbS) 調適策略,並說明研究階段性里程碑(如預計於第O年進行場域驗證、在 地化調適策略等)。
- (五)應涵蓋場域驗證或產業應用與在地化調適策略,已有配合實作驗證場域者, 得於計畫內檢附相關合作意向書(格式不拘),若研究所需之資料為政府 機關已建立完成並提供之資料庫,請優先使用。
- (六)整體計畫分工合作架構及計畫間之關聯性與整合性等應詳加說明;此外, 各研究分項亦應分別說明計畫目的及研究方法。

七、計畫審查、成果報告及績效考評

- (一)審查方式: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,辦理計畫書審查作業 及相關事宜;必要時,得請計畫申請人進行報告或提供補充資料。
- (二) 計畫考評、管考及成果報告: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計畫考評及管考需求,於本會 通知之期限內繳交相關執行成果報告,內容包括執行進度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

等。必要時得安排進行口頭報告或成果實體展示等,另須依實際執行期程至本 會網站線上繳交當年度進度報告或成果報告;本會將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或 召開會議,對每一計畫之年度研究成果報告進行考評,並依結果決定計畫是否 繼續補助、計畫內容及補助經費是否調整(含整併計畫團隊、調整計畫成員、 調整計畫執行內容、刪減經費等)。未達計畫規劃查核點及階段性目標之計畫, 本會得終止補助。

(三)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,計畫團隊須配合本會進行計畫執行之成果追蹤、查核、 考評及成果發表會之報告等工作,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將提供相關管考單位 進行評估考核。且本會得視業務需要,請主持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有關本徵求公告之相關資訊,請隨時留意國科會生科處網頁之最新公告。
- (二)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以申請1件本專案計畫為限,獲推薦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研究案件數計算。相同或相似題目、內容之計畫已獲其他單位或類似申請 案補助者,不得再向本會重複提出申請。
- (三)計畫主持人執行超過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,或不符本計畫所列之相關 規範時,並經本會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,本計畫申請案逕不送審。
- (四)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,無申覆機制。
- (五) 除特殊情形者外,不得於執行期中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。
- (六)本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其他未盡事宜,應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 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有關系統操作問題,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0800-212-058, 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十、計畫聯絡人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周玲勤 副研究員

E-mail: lcchou@nstc.gov.tw

電話:(02)2737-7546